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0-06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科海外为Chericourt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业务发展需要，万科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Chericourt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hericourt”）向星展银行香港分行（以下简称“贷款方”）申请总额为港币10亿元的银行贷款，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万科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海外”，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为Chericourt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港币10亿元。

万科海外董事会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有关担保事项。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hericourt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1981年10月16日

注册地：香港

注册资本：港币壹百万元

股权结构：万科海外间接持有被担保人Chericourt100%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万科海外75%的股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Chericourt资产总额港币1,930,980,272元，负债总额港币609,743,081元，净资产港币1,321,237,191元；2019年1-12月，Chericourt营业收入港币93,518,898元，利润总额港币63,543,986元，净利润港币55,600,137元。

截止2020年5月31日，Chericourt资产总额港币1,848,710,678元，负债总额港币482,488,475元，净资产港币1,366,222,203元；2020年1-5月，Chericourt营业收入港币39,316,612元，利润总额港币49,259,565元，净利润港币44,985,012元。

截至目前，Chericourt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以及诉讼事项。Chericourt为香港注册的公司，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无法查询其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Chericourt申请银行贷款港币10亿元，万科海外为有关借款提供担保，除提早终止借款或贷款展期的情况外，担保期限为提款之日起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万科海外为Chericourt有关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支持Chericourt的业务发展。Chericourt为万科海外的下属子公司，有能力向贷款方偿付有关贷款。

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238.48亿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2.6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218.9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9.55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为247.62亿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将为13.17%。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118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的通知，庄小红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庄小红	是	60,000,000	2020年6月16日	2021年6月1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累计质押股数（股）	累计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	累计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
庄小红	是	183,967,928	26.64%	122,000,000	66.32%	17.67%
庄展诺	是	73,009,350	10.57%	62,969,991	86.25%	9.12%
邓会生	是	4,309,714	0.62%	-	-	-
合计		261,276,992	37.83%	184,969,991	70.79%	26.79%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庄小红女士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5月2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受理序号：200794）。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及《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能否最终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建堂先生的通知，获悉杨建堂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杨建堂	否	2,386,635	13.27%	1.62%	否	否	2020年6月9日	2021年6月9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杨建堂	否	2,147,972	11.94%	1.46%	否	否	2020年6月10日	2021年6月1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杨建堂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建堂	17,991,711	12.24%	4,491,200	9,025,807	50.17%	6.14%	0	0	0	0
合计	17,991,711	12.24%	4,491,200	9,025,807	50.17%	6.14%	0	0	0	0

公司股东杨建堂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暂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0-093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火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西三环支行申请178,600万元的融资，公司须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本次融资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融资主体：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融资金额：178,600万元

3.融资用途：用于置换本公司前期通过借款形式投入的项目建设资金

4. 融资期限：48个月

5. 风险保障措施：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以其持有的星火公司49%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在借款期限内，武汉公司可通过自身经营收益，替星火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所产生的利息。

（二）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约623.50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上述信息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年初，公司为星火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0亿元，截至目前上述额度尚未使用。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	星火公司	详见本公告“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83.84%	4	17.86	2.14	21.86	8.32%	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新增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长按照上述授权审批了上述新增担保事项。另外，涉及控股子公司间担保的事项，武汉公司已履行完其内部审议程序，本公司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成立日期：1999年10月9日

（三）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105号2号楼八层

（四）法定代表人：潘瑞平

（五）注册资本：330,000万元

（六）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出租房屋）；商品房销售；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七）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89.80%股权，公司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泛海信华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4%股权，公司非关联第三方杭州陆金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16%）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八）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074,535,172.65	21,042,114,418.86
负债总额	18,508,051,408.66	17,472,514,583.22
净资产	3,566,483,763.99	3,569,599,835.64
营业收入	1,904,761.9	291,208,330.47
利润总额	-4,004,700.09	16,905,167.77
净利润	-3,116,071.65	10,633,701.14

（九）经查询，星火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星火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融资有利于推动北京市朝阳区东风乡城乡一体化发展进程。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星火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融资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总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623.50亿元，上述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总担保金额剩余约为人民币569.06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6,042,160.55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81.38%；其中，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公司向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而产生的过渡期对第三方的担保，实际余额为1,272,757.12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9.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其余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目前，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12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020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6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针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披露日（即2019年6月5日至2020年6月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2020年6月17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17名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张琼	2019.11.06-2020.05.29	14,700	11,700
2	王德龙	2020.03.19-2020.05.21	400	0
3	罗忠斯	2019.06.10-2020.04.07	100	400
4	李喆	2019.11.28-2020.06.01	27,800	27,300
5	刘美林	2019.11.29-2019.12.24	3,400	3,400
6	顾跃	2019.11.15-2020.02.05	600	3,000
7	刘双丽	2019.06.10-2020.03.24	3,100	2,700
8	于肖薇	2019.11.06-2020.03.16	4,600	2,000
9	孔德忠	2019.07.08-2020.04.30	25,600	25,600
10	周琳	2020.03.26-2020.04.07	5,300	5,300
11	徐永镇	2020.04.09-2020.05.21	4,200	4,200
12	黄开燕	2020.02.17	0	600
13	卢凌军	2019.07.25-2020.03.10	3,800	4,200
14	余华桥	2020.01.08	0	400
15	龙飞	2019.07.19-2020.03.16	2,000	1,000
16	侯小华	2019.12.10-2020.05.28	800	600
17	段铁军	2019.06.05-2019.12.02	1,200	1,200

根据上述17名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公司核查，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该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该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范围内，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核查，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披露日（即2019年6月5日至2020年6月1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6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基金管理人官网（www.icbccs.com.cn）和《中国证券报》发布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管理的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6月2日《关于准予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04号）募集注册，于2015年7月9日起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2日起，至2020年7月17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0年7月20日

4、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77号德胜国际中心D座4层

邮政编码：100088

联系电话：400-811-9999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6月19日，即在2020年6月19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其他经会议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章等印鉴，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0年6月22日起，至2020年7月17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77号德胜国际中心D座4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2020年6月22日起，至2020年7月1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已获取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如因上述短信通道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上述投票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投票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三）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0年6月22日起，至2020年7月1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在客服电话上增设持有人专用通道，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在人工坐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进行电话投票。

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表决意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等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还是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均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电话授权方式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在客服电话上增设持有人专用通道，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在人工坐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等其他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其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6）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4、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7月17日16:30时。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工银瑞信保份额、工银瑞信A份额与工银瑞信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工银瑞信保份额、工银瑞信A份额与工银瑞信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在其对应的份额级别内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面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20年6月22日前及2020年7月17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非纸面方式的表决起讫时间以本公告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

（3）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工银瑞信保份额、工银瑞信A份额与工银瑞信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在其对应份额级别内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工银瑞信保份额、工银瑞信A份额与工银瑞信B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各自类别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议案》应当由经参加大会的工银瑞信保份额、工银瑞信A份额与工银瑞信B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在各自类别内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工银瑞信保份额、工银瑞信A份额与工银瑞信B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各自类别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1-9999

联系人：胡金平

联系电话：010-66583052

电子邮件：hu.jinping@icbccs.com.cn

传真：010-66583100

网址：http://www.icbccs.com.cn

2、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五层A528

联系人：原莹

联系电话：010-85197530

3、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 3135 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